

## 促進性別友善校園 國教署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圖/文 學務校安組 謝宛庭)



為協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知能，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2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委請國立大湖農工辦理「11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共有 100 人參與，期建構性別友善校園。

國教署說明，本次課程內容包括提升防治教育人員相關法律與倫理、校園性別事件中所涉及歧視、平等與權力關係議題、校園性別事件類型與特性及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效評估的知能，也加入數位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等新興議題，協助專業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執行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另國教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現行法規之調整，於 111 年度增修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以現今校園常見的行為樣態，適齡適性設計防治教育教案，本次活動並將手冊納入課程進行解說，讓防治教育專業人員運用教案進行教學。

國教署表示，期透過培訓讓來參與的教職人員能成為學校的種子教師，預防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再犯，理解尊重他人重要性，進而降低校園性別事件肇生，營造友善、溫馨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